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404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共2件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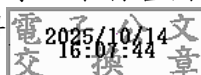
(376470000A_114040457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0457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隊長洪丞奇等36人為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如附名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4/10/15



1140003517 有附件